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